

证券代码:001360 证券简称: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:2025-025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公司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届次:2024年度股东大会。
 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 - (2)网络投票时间:
 - 其中: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:15-15:00。
 - 4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顺山。
 - 5、会议召开地点: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。
 - 6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7、股权登记日:2025年5月8日(星期四)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股东大会总体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,代表公司股份132,385,1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,公司总股本为204,000,000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2,284,000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1,716,000股,下同)的65.6295%;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32,240,74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65.55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,代表股份144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83人,代表股份1,151,41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0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律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32,332,9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6%;

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;弃权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9,2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665%;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93%;弃权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2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32,331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7%;

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;弃权2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7,6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75%;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93%;弃权2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32,331,3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4%;

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7,6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75%;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93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32,331,4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4%;

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7,6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75%;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93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32,331,4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4%;

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7,6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75%;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93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32,330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0%;

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7,6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75%;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93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32,330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0%;

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7,6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75%;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93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32,329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2%;

反对5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6,1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27%;反对5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162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32,329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6%;

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9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6,1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27%;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,4728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6%。

10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0.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32,330,8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0%;

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6,1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75%;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93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096,1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75%;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93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